



中南民族大学食堂大米配送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WHJK-C-2025-023

采购人：中南民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健坤康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总 则	8
1、适用范围	8
2、定义	8
3、工程、货物及服务	8
4、费用	8
5、合格磋商供应商	8
6、法律适用	9
7、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9
二、磋商文件	9
8、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9
9、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9
10、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10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
11、语言和计量单位	10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14、磋商报价	11
15、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11
16、备选方案	11
17、联合体	12
1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
19、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2
20、磋商有效期	12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2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3
24、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14
26、竞争性磋商小组	14
27、磋商代表	14
28、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4
29、磋商	15
30、保密	16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6
31、合同授予标准	16
32、签订合同	16
七、其他要求	17
八、适用法律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一、项目概况	18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18
三、技术要求	18
四、商务要求	20
第四章 评定办法	24
一、评审原则	24
二、磋商小组	24
三、评审纪律及规定	24
四、评审程序	25
附表一：资格审查	27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	30
附表三：评审细则	31
五、计分办法	32
六、评定结果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	3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34
一、响应文件目录	35
二、磋商书	36
三、报价一览表	37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8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六、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40
七、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41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42
九、资格证明文件	43
十、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4
十一、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45
十二、拟投入设备计划表	46
十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	47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48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9
十六、节能产品信息	50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十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2
十九、供应商承诺函	53
二十、文件真实性承诺函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南民族大学食堂大米配送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https://caizhao.scuec.edu.cn/zb/>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WHJK-C-2025-023
- 2、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食堂大米配送服务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2.7（万元）
- 5、最高限价：费率 100%
- 6、采购需求：中南民族大学食堂大米配送服务采购；详细要求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第（三）章内容。

-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创新、绿色发展政策；（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需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5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供应商登录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https://caizhao.scuec.edu.cn/zb/>，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方式：网上报名获取。供应商登录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https://caizhao.scuec.edu.cn/zb/>，完成“供应商注册”（具体操作参见平台网页中“服务指南-操作指南供应商在线报名参与中南民族大学招标项目操作指南”）。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上述“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完成项目报名（具体操作参见平台网页中“服务指南-操作指南供应商在线报名参与中南民族大学招标项目操作指南”），待报名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规定从“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下载采购文件，采购人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网上报名须上传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自拟）、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缴费凭证截图（供应商汇款时需仔细核对账户信息并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6年1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6年1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中南民族大学校内4号楼二楼215室（武汉民族大道182号）

五、开启

1、时间：2026年1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南民族大学校内4号楼二楼215室（武汉民族大道182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南民族大学招标采购门户网站 <https://caizhao.scuec.edu.cn/zb/>。

2、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健坤康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200110083505250141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武汉金融港支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南民族大学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182号

联系方式：朱老师 027-678438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健坤康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健坤康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B26栋10楼）

联系方式：136272336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境圆

电话：13627233698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中南民族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健坤康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第四章“资格审查”、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4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的70%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底价为单个项目4000元人民币。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计价基准为本项目成交价，本项目保底收费4000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5	提疑截止时间	2026年1月15日17点30分（北京时间）
6	答疑方式及答疑时间	2026年1月15日18时30分（北京时间）（如有）
7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8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9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0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1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壹份（将盖章的pdf版本及word版本共同保存在U盘中）； 磋商当天随身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身份证原件用于身份验证；磋商书及报价一览表各一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书及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在小信封，不和响应文件密封在一起，单独提交）用于磋商记录； 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所有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开始、截止时间、提交地点及开启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相关要求 详见第一章第五款相关要求
14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15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且全部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超出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履约保证金	/

1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00%（费率），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 最高限价 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9	报价方式	<p>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费率报价。</p> <p>如：</p> <p>1、供应商所报费率为 90%，即该供应商承诺所有物资单价依据基准价的 90%收费，费率超过 100%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基准价：武汉市内大型商超（中百、武商、中商）同类食品平均单价。）</p> <p>2、所有配送物资的折扣后单价应包含物资加工费、配送费、人工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及人员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相关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p> <p>3、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每项单价进行不定期抽查，如采购人发现单价高于周边大型超市同类物资的单价时，采购人有权将此项物资本周的单价调整至武汉市内大型商超（中百、武商、中商）同类物资中标费率后的单价。</p>
20	报价说明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的理由予以变更或调整。
21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
2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3	转包、分包	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
2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p>1、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缴纳合同金额的 3%，本合同项下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情形或需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等费用的，采购人可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p> <p>2、采购人支付货款以支票形式结算，转帐支票转入成交供应商指定的银行帐号。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发票，并按有关规定填写发票内容，提供与营业执照相一致的企业名称和银行帐号，否则采购人可拒付货款。</p> <p>3、结账按照“先货后款”的原则，货到付款即货款结算实行“见票付款”，每月一结（遇学校寒暑假则适当延期），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当月结清的，也应在下月月末结清。</p>
25	关于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政采支持	中小企业	<p>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批发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节能环保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p> <p>如投标人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建议投标人同时附带相关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符合政策支持要求的，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招标节能环保产品。</p>
	监狱企业	<p>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p>
	残疾人	<p>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加大评审优惠力度</p>	<p>按照《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p> <p>按照《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p>
	<p>备注</p>	<p>1、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等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5年6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p> <p>2、本次采购未尽事宜在合同谈判时确定。</p>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本磋商文件中所称“采购人”系指“中南民族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健坤康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合格供应商”是指：符合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要求。

2.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合格磋商供应商

5.1 符合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要求并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报名登记、按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7、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7.1 磋商供应商一旦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7.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7.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8.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定办法
- 5) 合同草案
- 6)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9、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9.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9.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

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9.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9.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10.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按顺序编写页码。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3.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供应商若同时响应多个包（如有），则须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分别报价。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含税），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14.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4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15.1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为固定包干单价（含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的理由予以变更或调整。

16、备选方案

16.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联合体

17.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8.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第四章“资格审查”及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所要求提供。

19、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9.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20.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21.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填写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1.2 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如果是授权代表，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21.3 响应文件应提交正本壹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同时提交完整的电子文档壹份；磋商当天随身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身份证原件用于身份验证；磋商书及报价一览表各一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书及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在小信封，不和响应文件密封在一起，单独提交）用于磋商记录。

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

笔填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磋商书及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所有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1.4 响应文件如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1.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为 A4 纸规格（图纸、样本等除外）。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散落或缺损，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密封包装上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地址及“___（开启时间）___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2.2 磋商当天随身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身份证原件用于身份验证；磋商书及报价一览表各一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书及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在小信封，不和响应文件密封在一起，单独提交）用于磋商记录。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封装上标明“报价一览表”、“___（开启时间）___前不得启封”字样。

2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3.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4.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5.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5.2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5.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6、竞争性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磋商代表

27.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8、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8.1 在正式磋商前，按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9、磋商

29.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9.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9.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由供应商以经评审合格的首轮报价为基准值，按一定比例下浮后进行报价，报价明细按同比例下浮。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9.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后报价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如有节能环保产品，将优先采购；如没有节能环保产品，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0、保密

30.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且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1.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成交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 32.3 的规定执行。

32、签订合同

32.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学校食堂大米保障供应稳定、优化采购成本、提升供应品质，我部门拟新增一家大米供应商，完成学校食堂大米配送服务。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预算金额：62.7（万元）

最高限价：费率 100%

三、技术要求

1. 功能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学校食堂大米配送服务。
2.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供应商所供大米的包装、质量、卫生安全和营养成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食品质量、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4. 各项指标要求：

1) 配送清单（数量仅供参考，以实际供货为准）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杂交米（籼米）	市斤	190000	一年
2	东北大米	市斤	88000	一年
3	糯米	市斤	8000	一年

2) 具体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杂交米（籼米）	★	1、出饭率：≥2.3。 2、符合国标 GB/T1354-2018 标准，二级及以上质量指标。 3、色泽精白明亮，颗粒大小均匀、丰满坚实，粒面光滑、完整，少有腹白、爆腰粒和碎米，具有正常的米香；无虫蛀粒、黄粒米、霉变粒和病斑粒，无杂质；无霉味、哈喇味、酸败味、油污味等异味。 4、无毒、无污染。 5、袋装交货，包装袋应明确且不可涂改注明配料表；营养成分表；质量等级；原粮产地；净含量；保质期；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	提供具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日期、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号等；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2	东北大米	★	<p>1、出饭率：≥1.8。</p> <p>2、符合国标 GB/T1354-2018 标准，二级及以上质量指标。</p> <p>3、色泽精白明亮，颗粒大小均匀、丰满坚实，粒面光滑、完整，少有腹白、爆腰粒和碎米，具有正常的米香；无虫蛀粒、黄粒米、霉变粒和病斑粒，无杂质；无霉味、哈喇味、酸败味、油污味等异味。</p> <p>4、无毒、无污染。</p> <p>5、袋装交货，包装袋应明确且不可涂改注明配料表；营养成分表；质量等级；原粮产地；净含量；保质期；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号等；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p>	提供具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糯米	★	<p>1、出饭率：≥1.5。</p> <p>2、符合国标 GB1354/T-2009 2018 标准。：二级及以上质量指标。</p> <p>3、色泽精白明亮，颗粒大小均匀、丰满坚实，粒面光滑、完整，少有腹白、爆腰粒和碎米，具有正常的米香；无虫蛀粒、黄粒米、霉变粒和病斑粒，无杂质；无霉味、哈喇味、酸败味、油污味等异味。</p> <p>4、无毒、无污染。</p> <p>5、袋装交货，包装袋应明确且不可涂改注明配料表；营养成分表；质量等级；原粮产地；净含量；保质期；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号等；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p>	提供具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其他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质量要求		<p>1、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物资应全部符合下列国家质量和卫生标准。</p> <p>2、供应商所提供的物资标识必须规范齐全，所标明的各项指标必须与物资实际品质相符。不得缺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p> <p>3、供应商所提供的物资应在2/3以上的保质期内。</p> <p>4、供应商提供的食品不得掺入不符合国家食品标准的添加剂、防腐剂、化学药剂、色素及有害物</p>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p>质，或含有异物、杂质或物资变质变味、污染不洁等。</p> <p>5、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物资中不含金属、砂石等杂物，以免导致加工机械受损或人员受伤。</p> <p>6、供货时，供应商须将当批次产品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检验检疫合格证书等与所供物资对应的相关资质证照复印件提供给采购人存档备查。未能达到上述要求的物资，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更换不合格物资。</p>	
2	配送要求		<p>1、供应商须按采购人需求（采购人对供货的品种和数量有最终决定权）在指定时间内向采购人供货。若食堂有临时其他要求，供应商必须保证按要求供货，送至指定地点。</p> <p>2、供应商不得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其他原因的影响而改变向采购人供货的品种和质量。</p> <p>3、供应商不得缩量供货和超量供货，不得擅自更改采购人所需的货物品种和数量。</p> <p>4、供应商按要求保质保量准时将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进行验收并办理相关入库手续。凡所供货物的品牌、品名、质量、数量、价格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p> <p>5、供应商所供货物延迟或达不到国家及行业有关食品卫生要求，造成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事故的全部经济赔偿以及其他法律责任。</p> <p>6、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接受采购人处罚和赔偿所有损失。</p> <p>7、若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车辆违章或发生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带来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负连带责任。</p>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①重要性可用“★”“#”表示，“★”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四、商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	-----	-----	------

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包装和运输		<p>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物资包装标识应符合法律、法规等关于标识的说明、产地、原材料、用途、警语、保质期及保质条件、生产日期等规定，内外包装标识应完全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采购人有约定的包装标准，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执行，成交供应商若不按约定的包装标准执行，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符合标准的物资调换到位，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p> <p>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条件进行包装，避免货物损坏或变质。包装上应标注运输、装卸标记。运输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确保按时供货的前提下自行决定，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物资供应过程中的安全、卫生和温度控制，不得使用不洁器皿、车辆盛装和运输，确保物资不受二次污染和不因温度因素影响质量。</p> <p>4、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订货计划，在指定的时间内将物资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要求装卸到位。如遇节假日期间成交供应商工作时间调整，成交供应商应当提前告知采购人，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正常供货。</p>
3	服务标准/售后服务要求		<p>供应商有明确的服务承诺且有违约赔偿责任、按采购人需求配送食品、建立台帐，并报送采购人。每批次配送的食品在送达时必须有批次质检报告、数据准确、台账清晰，必须能追根溯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供应商必须在当天内予以退换补货。</p>
4	验收标准		<p>1、成交供应商供货品种、质量须与样品一致，同时，还应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国家法定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通用质量标准以及采购文件对物资质量的特殊要求（提供与物资索证索票相吻合的支撑文件等）。</p> <p>2、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所规定验货程序和制度办理验货手续，验货时双方相关人员共同参加，对物资数量、规格、外观、质量、附带文件等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认可，采购人开具验收单。</p>
5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p>1、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缴纳合同金额的3%，本合同项下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情形或需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等费用的，采购人可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p> <p>2、采购人支付货款以支票形式结算，转帐支票转入成交供应商指定的银行帐号。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p>

			<p>求提供合格发票，并按有关规定填写发票内容，提供与营业执照相一致的企业名称和银行帐号，否则采购人可拒付货款。</p> <p>3、结账按照“先货后款”的原则，货到付款即货款结算实行“见票付款”，每月一结（遇学校寒暑假则适当延期），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当月结清的，也应在下月月末结清。</p>
6	交货地点		中南民族大学指定地点。
7	违约责任		<p>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都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有不能履行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p> <p>2、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期交货，应当至少在规定到货时间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说明理由，除经采购人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外，成交供应商每逾期交货一日，按照逾期交货总值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成交供应商连续三次无故不按时供货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终止本合同。</p> <p>3、凡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供货暂时中断，采购人可以自行采购，自行采购高出的差价及相关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果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所有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足，保持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变。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的，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如在一个合同周期内累计三次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终止本合同。</p> <p>4、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出现以次充好、短斤少两、掺杂使假、故意降低供货质量等级标准或存在其他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换货，并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未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退换的，采购人不对成交供应商所供物资承担保管责任，并每天按退货金额的 5%收取成交供应商物资占库费；超出规定退换时间 3 天后成交供应商仍不予退换的，采购人有权对未退换物资进行处理。如在一个合同周期内累计三次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终止本合同。</p> <p>5、因成交供应商供货造成食品安全等不良后果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赔偿当期的伙食物资损失之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给予全额赔偿（包括医疗、声誉等）。采购人可直接从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p>

			<p>6、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p> <p>7、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如有其他违约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p> <p>8、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p>
--	--	--	--

五、样品递交相关要求

3.1. 样品名称：杂交米（粳米）1斤、东北大米1斤、糯米1斤。

3.2. 样品递交要求：

①本项目样品评审阶段将不公布样品所属的具体供应商。请严格按样品要求提供，所提供的样品须单独密封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部位标注供应商信息或特定的可能会指向供应商的任何标记，否则将作无效处理。

②评审阶段会对已经递交的样品随机进行编号。以确保在开启时间前以及样品评审阶段，供应商信息的完全保密。

③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样品，逾期不再接受任何样品，样品未递交或递交不全的，将会影响其样品评分。

3.3. 样品取回时间：未成交的供应商可以于评审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取回样品，逾期不予保管。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待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样保存。项目实施完毕，使用方无异议后采购人通知供应商取回。

第四章 评定办法

一、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磋商小组

1、本次项目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磋商小组专家人员依法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磋商小组设组长1名，由磋商小组成员选举确定，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组长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组长负责组织评审活动，并负责写出最终评审意见。

3、磋商小组成员必须遵守评审纪律。

三、评审纪律及规定

1、为了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开、公正，维护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2、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在评审过程中，只有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

5、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7、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8、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单独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9、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0、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不得影响评审程序的正常进行。

11、评审结束后，各评审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有关资料向供应商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12、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要求客观公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13、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4、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四、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是指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响应（有效）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响应处理，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详细评审标准和方法

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按照得分，由高分到低分排出得分名次，推荐

3名有排序的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如有节能环保产品，将优先采购；如没有节能环保产品，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推荐排序依法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依次递补或重新采购（评审细则，详见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按照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经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其他计算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附表一：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条件	评审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中国境内注册的有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近一年（2024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提供相关书面承诺函，承诺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成立年限不足1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其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或提供相关书面承诺函，承诺其“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缴费发票、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供应商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以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存档（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中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供应商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填写）；	/
1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供应商相关资质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审核结论			

备注：

（1）供应商需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复

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不满足的打“×”。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两个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有雷同的；有围标、串标行为的；
6	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未按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2) 具体指标要求★项”提供证明材料的。
10	未承诺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3) 其他要求”、“《四、商务要求》”的。

说明：

-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供应商没有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上述情况的打“×”。
-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三：评审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40分)	磋商最后报价得分	40分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打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4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2022年12月-至今)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每个得2.5分，满分10分。 注：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落款)时间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评价	4分	供应商自(2022年12月至今)获得采购人的良好评价或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个客户评价得2分，满分4分。 注：需提供良好评价或荣誉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落款时间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认证体系	3分	①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②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③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满分1分。 注：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健康	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配送人员须具有健康证，每有1人得1分。满分3分。 注：需提供拟派配送人员健康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40分)	工作进度、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实施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工作进度、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实施方案中的项目进度安排、项目现状了解程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8分，存在项目进度安排不具有适用性，项目现状了解程度不全面，或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2分，扣至0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物流配送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物流配送实施方案中的人员配置、物流配送体系、配送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10分，存在人员配置不合理的，物流配送体系不全面的，配送服务方案不完善，或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2分，扣至0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质量把控措施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把控措施方案中的产品质量把控、产品质量保障措施、产品的保质期限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10分，存在产品质量的把控不具有合理性，产品质量保障措施不具有完整性，产品的保质期限不合理的，或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2分，扣至0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措施方案	3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措施方案中的解决问题的时效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3分，存在解决问题的时效性不合理，或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1分，扣至0分为止。

			止，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措施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详细的应急措施方案中的应急响应时间、食品安全的保障、缺货补货的制度、临时特殊任务的需求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6分，存在应急响应时间不合理的，食品安全的保障不适用的，缺货补货的制度不完善的，临时特殊任务的需求不满足要求，或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1分，扣至0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样品	3分	对提供样品的样品品类、样品外观、样品气味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3分，存在样品品类缺失、样品颗粒不饱满、样品气味无明显的米香味，样品每存在一处扣1分，扣至0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总分		100分	

五、计分办法

- 1、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响应文件评分。
- 2、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评定结果

- 1、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后报价进行评定。
- 2、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委会按照得分，由高分到低分排出得分名次，推荐3名有排序的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如有节能环保产品，将优先采购；如没有节能环保产品，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推荐排序依法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依次递补或重新采购（评审细则，详见附表）。
- 3、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填写响应文件导读表，目录和导读表便于评审专家在评审时有效查找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供应商认真编写填报。

二、磋商书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他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总报价（含税）为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 2、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 4、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共90个日历日。
- 5、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 应 商：

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单位名称	
响应总报价（含税）	大写：百分之 小写：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 1、该表供报价时使用，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磋商报价表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未提供磋商报价表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费率报价（磋商文件有特别要求的除外）。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含税），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为磋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磋商、签约等。磋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磋商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磋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身份证号：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件粘贴处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规格、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 技术规格、要求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对应的 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离和例外。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备注
	...					

说明：

须提供符合《评审细则》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附上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简介及情况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创新、绿色发展政策；（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政策。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需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十、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职责	
相关证书					
主要工作经验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获奖情况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拟投入设备计划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说明：

须提供符合《资格审查》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

技术方案书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编制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作进度、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实施方案
2. 物流配送实施方案
3. 产品质量把控措施方案
4. 售后服务措施方案
5. 应急措施方案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南民族大学食堂大米配送服务采购），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标的名称填写为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食堂大米配送服务采购”。

所属行业：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节能产品信息

本公司郑重声明，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本公司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_____（请填写：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属于则填写，不属于可不填。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属于则填写，不属于可不填。

十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九、供应商承诺函

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本《供应商承诺函》不包含“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第（1）条”。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十、文件真实性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已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方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和资格证明文件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在核实中发现真实情况与磋商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不符的，视为无效响应，并承诺自行放弃成交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